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A 类

##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38 号建议的 答 复

赵春并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职能划转至我局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晋城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立足农村实际，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强力攻坚，通过摸底调查、筹措资金和谋划项目等各项举措，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全市现有 1552 个行政村(城区 49、泽州 428、高平 304 个、阳城 324 个、陵川 265 个、沁水 182 个)，农村人口约 144 万。

---

目前全市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 514 个（城区 34、泽州 135、高平 87、阳城 148、陵川 41、沁水 69），治理完成率 33.12%，提前完成省厅 2024 年 24% 的任务。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统计，目前全市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有 335 个（其中：城区 31 个，泽州 54 个，高平 85 个，阳城 132 个，陵川 11 个，沁水 22 个），治理完成率 21.59%。超出全省平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8.79%。其中各县区完成率从高到低依次为城区 53.45%、阳城 40.74%、高平 27.96%、泽州 12.89%、沁水 12.09%、陵川 4.15%。

按处理模式分类，开展污水处理的 335 个村庄中，通过管网收集至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村庄 209 个，占比 62.4%；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 126 个，占比 37.6%，还有约 171 个行政村通过建设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处理模式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 二、主要做法

### （一）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逐年提高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2020 年，我市编制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该规划对全市农村水环境现状进行了分析，一是确定了治理范围。决定优先整治重点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高铁高速沿线、重点

河流沿岸的农村生活污水。二是科学选定了治理模式。城镇周边行政村生活污水通过纳管集中收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行政村，采用单村或多村合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常规治理；在人口居住比较分散的行政村，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模式，黑水和灰水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按年度、分批次累计完成污水治理行政村 300 余个。

## **（二）全力改善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

为解决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和农村人居环境，市政府于 2020 年 7 月第 34 次办公会决定由我局组织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总投资约 14.9 亿，共涉及六个县（市、区）44 个乡镇 268 个行政村，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规模为 18650m<sup>3</sup>/d，管网总长 1922.35km，全面覆盖了“丹、沁两河”沿线人口较多和污水直接入河的村庄，项目服务人口达 39 万人，项目完成后，沿河村庄污水治理覆盖率由 27%提升到 60%。该项目采用集中治理和分散治理相结合，设施治理和生态治理相结合，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对沿河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确保处理后的中水达标排放，直接改善丹沁两河水质，增加丹沁两河水量。初步估算每日可以增加丹沁两河水量约 2 万方。

### **（三）彻底整治我市农村黑臭水体**

2022年6月10日，我市通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成功入围首批15个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该项目总投资约4.83亿元，获得中央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地方财政配套2.83亿元，采用“EPC+O”的组织实施模式，共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共198条，水域面积75.88万平方米，分布在沁河及其支流沿线，覆盖6县（市、区）46个乡镇162个行政村，受益人口20.64万。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工程措施。该项目预计2024年底前完工，完工后可新增完成约110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任务。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属地责任**

明确地方主体责任。晋城市委、市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到各县（市、区）人居环境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了完善的奖励激励机制，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晋城市乡镇“三农”工作专项考核办法》，强化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力。

### **（二）健全运维机制**

为解决农村污水项目小而散，不便于管理等问题，我局预参

照“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一体化治理模式，以县为单位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一是**规范运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确保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二是**规范制度**。责任主体单位制定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和污水处理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设施运维的监督管理，设置可量化的的绩效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分档付费，不断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三是**综合利用**。注重处理后废水的资源化，我市水资源极度缺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大部分直排附近河流，极大地补充我市地表水水量。资源化利用外理后的中水主要考虑氮磷资源的利用，特别是粪尿还田，充分做到水尽其用。

### **（三）保障运行费用。**

继续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建立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吸引各方人士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

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住重点、梯次推进，加大投入、建管并重，扎实有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努力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

满意的答卷。

感谢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